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概述

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9月19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10,885,022股变更为614,788,022股,注册资...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前/修订后 (Revised Before/After). It lists 30 specific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capital, director duti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除外),达到以下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除外),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除外),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子议案2.01-2.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奕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1《关于补选郑小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补选高秋金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郑小华先生和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是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依法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的辞职申请,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赵云逸先生、魏弘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和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郑小华先生简历 2.郑小华先生简历 郑小华,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片区分行;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郑小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高秋金女士简历 高秋金,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23年8月曾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高秋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秋金女士通过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920股。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融资等交易方式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融资等交易方式相关业务

(七)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持股比例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为记名制,有权出席